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血凝抑制试验工作站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胜佳明(山东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106.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.58万元¹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胜佳明(山东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